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何文波、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侯安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后公司将履行后续组织程序。

2. 同意《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 99 条及第 140 条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马国强先生因拟担任其他职务，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总经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27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理、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董事会提议增选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董事会聘任戴志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其中增选戴志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事项作为《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批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

附：戴志浩先生简历、侯安贵先生简历

戴志浩先生

1963 年 6 月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工程师。

戴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营销管理经验，以及资源贸易、金融管理经验。1983 年 8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浦东公司筹建组组长、钢材贸易一本部部长、钢贸公司经理，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兼任贸易分公司总经理、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11 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期间兼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等职务，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董事）。

戴先生 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6 年 8 月获得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侯安贵先生

1972 年 2 月生，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侯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技术管理经验。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炼钢厂连铸一分厂厂长，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兼二炼钢项目组经理、电炉项目组经理，梅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7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2013 年 6 月起不再兼任制造管理部部长。

侯先生 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2008 年 4 月获得上海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